



#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12年第3季 廉政電子報



## 本期重點

- 持續徹查選舉幽靈人口，確保選舉公平性【憲法法庭肯認刑法第146條規定合憲，彰顯司法正義】
- 易姓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重大違規經查屬實，本署依法核定解送一般監獄執行【外役監相關媒體報導回應】
- 矯正科技新方向，運用定位科技掌握動態使社會更安全
-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戒護科管理員林○○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第二監獄吳姓主任管理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 「運動票券新規定，購票觀賽有保障」
- 去年政府資安通報 765 件 5 年新高
- 躺床半小時才入睡！「罹癌死亡」風險增 2 倍 倒頭秒睡也有事
- 「北投夏日魔法節」開跑！7 大裝置超浪漫 還有光影定目劇免費看

# 持續徹查選舉幽靈人口，確保選舉公平性

**憲法法庭肯認刑法第 146 條規定合憲，彰顯司法正義！**

**刑法第 146 條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及以虛遷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行為罪等法規範圍均合憲**

憲法法庭於今（28）日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宣示有關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部分，並未牴觸憲法上刑罰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並肯認虛遷戶籍投票罪之規定，其目的在於維護選舉之民主正當性與公正性，以實際居住選舉區作為與選區連結因素，體現人民自我治理的民主原則。此一判決結果為查緝選舉幽靈人口奠定合憲性之穩固基礎，對於遏止選舉舞弊妨害選舉結果，極具重要性。

**本判決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廢棄發回最高法院，係具體個案是否符合「實際居住」之判斷，不影響法規範圍之合憲性**依司法實務見解，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以無繼續居住之事實，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虛偽遷移戶籍並因而取得投票權者始足該當。是以，行為人有無繼續居住之事實，本係個案判斷問題，與法規範圍之合憲性與否無涉。

**本部函頒之選舉查察工作綱領，將查緝幽靈人口列為六大策進作為之一，將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嚴格查緝，確保選舉之公平性**

幽靈人口對於選舉結果之影響，在競爭激烈之小選區選舉益形嚴重，因小選區當選與否往往僅在數票之差距，給予有心人士操縱空間，僅淺淺數票，即有影響選舉結果之可能。本部函頒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已要求檢察機關因應選區之特性，嚴防此類虛遷戶籍取得投票權之情形，必要時，可跨區情資交換及查賄區域策略聯防，積極防杜虛設戶籍人口影響選舉結果之公正性。

本部責令最高檢察署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統籌各查察機關嚴查包括幽靈人口在內所有妨害選舉不法犯行，秉持「無底線」、「無上限」、「無時限」之執法決心，積極辦理妨害選舉之查察及宣導工作，達成端正選風及選賢與能之任務，進而維護國家民主根基。。

資料來源：法務部

# 易姓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重大違規經查屬實，本署依法核定解送一般監獄執行

## 外役監相關媒體報導回應

易姓受刑人於臺東戒治所附設臺東監獄武陵外役分監（下稱武陵外役分監）執行獲准返家探視期間，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利用個人社群網站帳號標記特種行業之聯絡方式而加以宣傳；又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違反嚴禁飲酒之應遵守事項，在外與友人飲酒聚會，並拍照上傳社群網站，此經易姓受刑人坦認不諱，並經查證屬實。其行為已違反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不得從事與返家探視無關之活動及飲宴之規定。

查准許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之目的，係在於與家人深化感情連結，藉由加強家庭支持功能，以使其順利復歸社會，武陵外役分監於受刑人返家探視前皆有辦理行前宣導，並發給返家探視應遵守事項，惟易姓受刑人竟未恪守規範，於返家探視期間，從事前開與返家探視目的顯然無關之行為，有違外役監中間性處遇措施之精神，經臺東監獄監務委員會議決議認定其行為放縱不羈，為嚴重違反

返家探視規定之重大事由，違反外役監條例第 18 條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役監繼續執行，本署於 112 年 7 月 11 日據報依法審核後，准予解送一般監獄執行。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 矯正科技新方向，運用定位科技掌握動態使社會更安全

鑒於遠端監控設備發展及定位科技已臻成熟，為有效推行矯正機關中間性處遇制度，並精進受刑人脫逃事件預防處置事宜，本部矯正署除於八德外役監獄新世代智慧監獄擴建計畫中運用相關技術，進行人員即時定位追蹤，另將規劃自本(112)年 6 月起於明德外役監獄進行為期 1 年之受刑人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試辦計畫，透過科技感測技術，以定位兼採警戒圍籬區域劃定等模式，輔助矯正機關對於受刑人進行風險管理。

本部矯正署將於明德外役監獄勤務中心設置科技監控系統，提供受刑人配戴具基本定位功能之穿戴式裝置，運用定位感測科技輔以電子圍籬劃定及區域逾越、裝置拆卸警戒等功能，進行受刑人動態監控管理，並於計畫試行期間蒐集相關裝置、系統運用問題及事件告警等數據分析，進行評估、檢討及階段性調整，就外役、監外作業及無戒護外出(自主監外作業及返家探視)之受刑人，規劃合適之監控機制，奠基未來擴充至全國外役監獄及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使用之基礎。

透過導入現今既有成熟之監控技術，並藉由試辦期間持續測試及調整系統裝置，本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將致力規劃適於矯正機關運行之科技監控模式，以期運用科技設備之輔助，有效降低受刑人脫逃行為發生可能，並協助矯正機關掌握其行蹤動態，於風險或緊急事件發生時，得迅速應變處置，即時輔導(協助)受刑人返監或採取其他應對措施，減低危害及管理風險，以維護社會安全，並提升矯正管理效能。

資料來源:法務部



##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戒護科管理員林○○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林○○自民國 86 年 6 月 10 日迄今擔任臺南看守所戒護科管理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朱○○、施○○皆為林○○職務上看管之受刑人，其等均明知受刑人吸菸係屬管制事項，應依監獄行刑法及受刑人與被告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等規定辦理，且七星牌香菸並非臺南看守所允准販售之菸品。詎林○○利用擔任該舍房夜勤輪值之機會，分別與朱○○、施○○共同基於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之犯意聯絡，接續自 110 年 8 月起至 111 年 2 月止，多次夾帶七星牌香菸入所，交朱○○、施○○等人傳遞予同舍受刑人張○○收受，使張○○因而取得七星牌香菸共計 10 包，約為新臺幣 1,250 元之不法利益。

本案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與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經執行搜索 3 處所、羈押獲准 1 人，嗣經臺

南地檢署檢察官洪欣昇偵查終結，認林○○、朱○○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嫌，予以提起公訴，施○○已歿，予以不起訴處分。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第二監獄吳姓主任管理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吳○○係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下稱高雄第二監獄)暨同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下稱高雄看守所)之主任管理員，另案羈押於高雄看守所之周○○為求能在羈押期間生活舒適便利，乃輾轉透過友人交付 2 頂高價安全帽及 2 支三星手機予吳○○，不正利益價值合計新台幣(下同)16 萬 7,400 元，做為吳○○利用職務於戒護管理期間關照之周○○對價。吳○○另於 110-112 年間收受賄款達 131 萬餘元，以替周○○違規夾帶信件、錄音筆予其員工，藉此讓周○○在押期間仍能操縱正○公司、威○公司之營運。

全案係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處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經橋頭地檢署調查完竣，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及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嫌，予

以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 法務部廉政署

## 「運動票券新規定，購票觀賽有保障」

為避免運動賽事因為明星球員臨時未出賽與消費者預期產生落差，衍生大規模消費爭議之情況再次發生，並強化退票機制及場館安全責任規定，以保障消費者購票觀賽之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業已審議通過「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經教育部公告施行。

本案除明定審閱期間原則不得少於 3 日及給與審閱契約內容之方式外，其餘重點規範如次：

### 一、明定適用範圍

本案僅適用於國內舉辦的運動比賽活動，所銷售之「單一場次票券」。至於「季票」，是銷售一種會員資格，不在本案適用範圍之內。

### 二、賽前資訊公告

(一)比賽前，業者應公告該場比賽「可出賽名單」。該名單發生變動時，業者應「通知」消費者或以明顯方式「公告」，並說明變動之「理由」。若業者未為通知或公告，消費者得要求退費。

(二)球團或教練有調度自主權，在「可出賽名單」內之

球員，並不代表一定會「上場」。

### 三、明定退票機制

#### (一)退票時限

1.業者應明定比賽日前消費者得退票之最後期限(不包括比賽日當日，且不得多於 7 日)。

2.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例如：下雨)導致比賽延期者，延期後之比賽日前，消費者均得退票。

#### (二)手續費

1.退票事由可歸責於消費者時：得收取最高票面金額 10% 的手續費。

2.退票事由不可歸責於消費者時：不得收取手續費。

#### (三)黃牛票防範機制

1.非供自用，購買票券而轉售圖利者，業者得不予退票。

2.可由退票張數及其他事實綜合判斷是否為「非供自用」。

### 四、強化安全責任

#### (一)入場規範

業者應訂定入場規範(例如：不得攜帶玻璃瓶或鋁罐飲料、長柄雨傘、長腳架等入場)，以維護比賽品質、運動員及消費者之安全。

#### (二)入場人數

基於公安及逃生考量，具體要求售票數量不得超過比

賽場館之「觀眾席數」或「各級主管機關所定人數」。

### (三)保險

考量比賽過程中，可能產生各種風險(例如：棒球比賽被界外球砸傷)，具體要求業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提醒消費者，購票觀賞運動比賽前，應注意業者所提供之各項售票資訊及退票機制是否與「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相符。若遇到相關消費爭議，可依法向業者主張權利或提出消費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消保處亦呼籲舉辦運動賽事之業者，銷售門票應避免使用具爭議之廣告行銷手法，以免誤觸「不實廣告」之法律界線。售票資訊應符合「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並確實履約。倘有與前開規定未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罰。

資料來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 去年政府資安通報 765 件 5 年新高

## 較嚴重三級事件占 4.83% 近 4 年最高

〔記者徐子苓 / 台北報導〕政府單位頻遭網路攻擊，根據數位發展部統計，二〇二二年政府資安事件通報達七六五件，為近五年新高，通報類型以「非法入侵」為大宗，較嚴重的三級事件占四．八三%，占比為近四年新高，多與資料外洩有關。數位部指出，資安事件通報量增加，顯示機關的通報意識已逐步強化。

數位部資安署表示，台灣因政經情勢特殊，遭受境外網路攻擊從未消退，加上新形態攻擊層出不窮，資安署持續推動政府機關落實資安防護作業、提高法遵通報意識，以掌握威脅趨勢，並協助機關迅速應處，提高整體資安防護能量。

## 數位部統計 「非法入侵」為大宗

數位部發布「二〇二二年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去年公務機關與特定非公務機關（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通報資安事件七六五件，其中一級事件近八成（六〇八件）最多，二級事件占十五．七%（一二〇件），三級事件占四．八三%（三十七件），四級事件則掛零。



數位部分析，通報類型以「非法入侵」占四十七·八四%最多，「設備問題」占二十二·七五%次之，另還有網頁攻擊三·七九%、阻斷服務二·八八%等。至於通報事件發生原因，前三名為設備異常或毀損、弱密碼或密碼遭暴力破解、網站設計不當。

### **第三級事件 「資料外洩」居多數**

資安法將資安事件分為四級，第一級最輕微，第四級最嚴重。報告指出，去年通報的第三級事件以「資料外洩」事件居多，主要原因包含人員資安意識不足、不當操作或設定、誤將未遮蔽的個人資料公開，或錯置於未限制存取的公開區域等。

例如某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競賽活動，並提供活動資訊，欄位包含參賽人員姓名與行動電話號碼等，廠商工作人員為協助宣傳活動成果，將參賽人員資訊上傳至個人公開網站，造成個資外洩。

報告還建議，「供應鏈安全」應列為各機關關注議題，避免供應商遭鎖定為攻擊目標後，成為駭客入侵的跳板，並橫向感染而波及政府機關；開放供應商連線時，應先進行相關風險

評估，輔以妥善的管理機制，才能開放存取。

資料來源: 自由時報(財經)



## 躺床半小時才入睡！「罹癌死亡」風險增 2 倍 倒頭秒睡也有事

藝人比莉和董至成都自曝有嚴重失眠！其實很多人躺床後，總是要翻來覆去很久才睡得著，不過最新的研究出爐了，發現如果上床後要半小時以上才能入睡者，死亡風險增加 33%，1 小時以上死亡風險更提高為兩倍！醫師提醒，躺床後 10~20 分鐘入睡最好，如果超過 20 分鐘還無法入睡就要注意。但如果頭一沾枕頭就秒睡也不行，躺下 8 分鐘內就入睡恐是「嗜睡症」，是過勞警訊，發生中風、心臟病的風險也會升高。

### 躺床超過半小時才入睡 死亡、罹癌風險都升高

常聽人抱怨，明明很累，但躺到床上要睡覺總是要翻來覆去半小時以上才睡得著，一提到「睡覺」就有壓力。根據刊登醫學期刊《刺絡針健康長壽》中，韓國高麗大學針京畿道安山市 3757 名居民進行的睡眠研究發現，如果躺床後超過半小時才能睡著就會提高死亡風險，罹癌死亡風險更高！

這項研究的受測者年齡 40~69 歲，在長達 18 年的追蹤中分析他們的「睡眠潛伏期」，也就是受測者代表從上床到入

睡的時間。以 16 ~ 30 分鐘作為標準，如果每月有 1、2 次必須超過 30 分鐘才能睡著，就屬「間歇性延遲組」，若每周有超過 1 次必須超過 60 分鐘才能入睡，歸為「習慣性拖延組」。

### **超過 1 小時才能入睡 罹癌風險上升 2.74 倍**

據分析顯示，若上床後每月 1、2 次要 30 分鐘以上才能睡著的間歇性延遲組，死亡風險是一般人的 1.33 倍，若是要超過 60 分鐘才能入睡的習慣性延遲組，死亡風險是一般人的 2.22 倍、癌症死亡率更上升 2.74 倍！

### **秒睡族也是病！過勞心臟病、中風風險都高**

嘉義大林慈濟睡眠中心主任侯思任表示，從上床到入睡，這代表「大腦關機時間」，根據睡眠學會的資料指出，大腦關機正常約需要 10 到 15 分鐘，所以從上床到入睡的時間 10 分鐘到 20 分鐘算是正常的。但是有些人很得意自己平常心無罣礙，所以頭一沾枕頭就秒睡，這也是不正常的，研究顯示，如果躺床後在 8 分鐘內就睡著就屬於「嗜睡」，5 分鐘內是猝睡，這顯示當事人過勞。

### **有睡眠障礙的癌症患者預後差**

他說明，睡眠障礙多方面的，同樣都是睡 7 小時，但有些人睡醒醒、深睡期不足，或是睡眠呼吸中止、睡眠品質差。睡眠品質差不只可能升高罹病或罹癌風險，在最新的研究也發現，同樣的癌症病患，有睡眠障礙者相較於沒有睡眠障礙的癌症病患，預後明顯較差。

要如何突破睡眠障礙？侯思任說，就像古人說的「陰陽反背」，白天太陽出來、晚上月亮升起，如果晚上該睡覺、大腦該關機了，卻硬要開燈放大光明工作、熬夜唱 KTV，血壓就會上升，有心血管問題的人發生心肌梗塞的風險也會增加。

侯思任分析，無論是因為工作太忙、睡眠時間短，或是經常輪班日夜顛倒、難以入睡，或是因為軟組織鬆弛引發睡眠呼吸中止症、睡眠品質差等原因而引起睡眠障礙，對健康影響最大的是「自律神經失調」！自律神經失調會讓血壓、心跳失控，也會讓血糖難以控制。

### **運動可強迫大腦關機、改善自律神經失調**

要改善自律神經失調要從多方面下手，其中最快速又最簡單是的「規律運動」。侯思任說，適度運動後的身體疲累，會強迫副交感神經啟動，讓原本一直處於緊張狀態的身體放鬆。而要改善入睡困難，他表示只有睡覺時讓大腦完全

關機才能解決。記住上床後所有電器都要關閉，關燈、關手機、不要聽音樂，維持沒有外務干擾的情況下，才能幫助大腦更快關機、更快入睡。

侯思任說，根據統計，過勞者發生心臟病和中風的風險都會上升，過勞者的心臟病發風險高出 13%、中風的風險更高出 33%。所以無論是上床秒睡，或是上床像煎魚一樣翻來覆去，都容易引發健康問題！

資料來源:TVBS 新聞網



## 「北投夏日魔法節」開跑！7 大裝置超浪漫 還有光影定目劇免費看

不只冬天泡溫泉，夏天的北投也很好玩！第二屆「2023 北投夏日魔法節」於昨（28）晚開展，現場設有 7 大特色打卡裝置，其中 2 大光影裝置為夜間光影定目劇，每周六、日七星公園舞台區還能欣賞音樂演出，一家大小都能體驗越夜越美的北投。

「2023 北投夏日魔法節」即日起至 9/3 登場，臺北市商業處今年以「夏日奇幻旅城」為主軸，在北投公園、七星公園、七虎公園、新北投捷運站廣場及地熱谷周邊開展，結合藝術家打造 7 大特色裝置物，包含夏樹精靈、北投火花、北投故事溪流光影、磚巒、光溯迴廊等。

其中，北投公園噴水池「夏樹精靈」與北投圖書館旁的

「北投故事溪流光影」必去！2 處為夜間光影定目劇，每晚 7 點至 9 點播放，每 15 分鐘播放 1 場，以動畫呈現北投祭司與大自然、黑狗兄與那卡西文化的故事，以閃亮劇場點亮北投。

今、明（30）兩天，七星街將封街推出聯合展攤及兒童奇幻城堡，9/3 閉幕音樂會則邀請到高慧君、張心傑、影子計畫等藝人，一同為活動劃下句點。此外，只要至打卡裝置物掃描集點，集滿 3 點即可參加抽獎及享百家特約店家優

惠，活動將抽出 155 個獎項，總價值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包含住宿券、泡湯券等在地店家優惠好禮。

同時，北市商業處與北投旅宿業者合推 8 場奇幻職人講座，7/28 至 8/13 以「親子玩樂的奇幻旅城」為主題，8/14 至 9/3 以「戀人浪漫的奇幻旅城」為主題，有 DIY 教學、文化分享；活動期間每周六日的下午 5 點至 6 點 30 分與北投在地導覽團隊合辦 5 種路線、共 12 場次的北投在地導覽。

而新北投車站、凱達格蘭文化館、臺北市立圖書館北投分館、北投溫泉博物館、北投梅庭等文化館舍，以及地熱谷公園，也同步於活動期間每周六、周日延長營業時間至晚間 8 點，讓民眾較無時間壓力，盡情感受北投夏夜魅力。

資料來源: ETtoday 新聞雲

